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新 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新农甘草")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 1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"乾元—周周利"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 理财产品,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,根据每笔投资本金金额、每笔投资本金参 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,持有该理财天数越多,年化收 益率越高。

新农甘草上述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的《新疆 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8号)。

新农甘草已于2016年12月28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,并收到 理财收益 74027.40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委托理财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